



2019年5月3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 安全週報第711期

## 抹牙膏除痘? 當心併發症

您相信抹牙膏或用撒降巴斯貼布,可以消 除青春痘嗎?彰化基督教醫院皮膚光照治 療科主任邱足滿醫師指出, 痘痘的主要成 因分別為:

- ① 毛囊開口處的角質化不正常, 阻塞毛囊開口
- ② 皮脂腺分泌油脂過多
- ③ 痤瘡桿菌滋生過多造成感染
- ④ 毛囊及周圍組織發炎

牙膏的基本成分都很類似, 主要包括: 潔凈劑(界面活性劑)、摩擦劑(去除菌斑 和髒污)、粘合劑、芳香劑、三氯沙(標榜 抗菌、殺菌効果)、氟化物(預防齲齒)等。 而撒隆巴斯主要成分則為水楊酸甲酯 (methyl salicylate)、薄荷醇等。水楊酸 甲酯又稱冬青油,具鎮痛作用。大多數 痠痛貼布、紅花油、萬金油和曼秀雷敦 等外用藥,均含該種成分。



很多人不清楚,以為撒隆巴斯和牙膏的 成分可能可以除痘?其實牙膏除了帶來 清涼感之外,若有些許抗痘效果,大概 是三氯沙等的抗菌成分,然而要治療痤 瘡桿菌造成的感染, 單靠牙膏裡添加的 抗菌成分是不夠的,一般而言,都要用 到抗生素藥膏、非抗生素殺菌藥膏、或 是口服抗生素藥物;然而,痘痘的第一 線治療已逐趨向抗發炎、調理角質化不 正常的面向,而非在第一線使用抗生素 製劑。

至於撒隆巴斯會讓人聯想到抗痘,或許 是因為裡面含有水楊酸甲酯,被誤以為 與水楊酸相同。如果化粧品含水楊酸成 分用於「軟化角質,面皰預防」者,必 須以含藥化粧品管理,其水楊酸成分之限量為0.2~2%。然而,使用撒隆巴斯貼布並不能帶來這樣的效果,臨床上撒隆巴斯貼布的應用,是緩解肌肉或關節的疼痛,水楊酸甲酯的抗發炎效果,是否能在痘痘上展現相同療效?需要進一步證實。但是臉部皮膚和肌肉關節很不相同,如果把撒隆巴斯貼在臉上,可能會造成刺激性皮膚炎,千萬別亂貼喔!

民眾若有痘痘的困擾,可以找皮膚科醫師看診,千萬不要誤信偏方而延遲治療,或以為青春期過了就會好喔!萬一擅自嘗試偏方,拿自己的臉做實驗,不慎造成各種刺激性皮膚發炎、過敏等併發症才求醫,反而更花錢耗時。

## 2 藥物過敏 6 徵兆

吃藥之後皮膚出現紅疹、眼睛紅腫不適等過敏症狀,該怎麼辦呢?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提醒,在用藥期間發生「疹」、「破」、「痛」、「紅」、「腫」、「燒」等藥物過敏6大前兆時,要立即帶著正在服用的藥袋,或用藥紀錄單回診喔!

藥物過敏是在使用藥物後,引發身體出現過敏的症狀,任何人或藥物都有可能產生藥物過敏,而且是難以預期的,又因藥物種類或免疫反應機轉不同,部分過敏反應會在使用後立即至數日內出現,



但也可能延遲到2、3個月才出現。一但發現在使用藥物後,出現「疹」:皮膚紅疹、搔癢或水泡;「破」:口腔或黏膜潰瘍;「痛」:喉嚨痛;「紅」:眼睛紅腫、灼熱;「腫」:眼睛、嘴唇腫;「燒」發燒等藥物過敏症狀時,就應儘速就醫。

如果民眾服藥過後出現藥物過敏反應,可參考以下藥物過敏處理3原則:

### 1.儘速回診或就醫。

疑似出現用藥過敏症狀時,應儘速攜帶 正在服用的藥袋或用藥紀錄單回診就醫, 切勿擅自自行停藥、換藥,以免造成原 有疾病惡化,或藥物過敏狀況加劇。

### 2.註記過敏藥物。

有用藥過敏史的民眾,可請醫師將過敏藥品名稱註記於「藥物過敏紀錄卡」, 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也可請醫師註記 於健保IC卡中。

#### 3.主動告知。

若有用藥過敏史的民眾,就醫時應主動 告知處方醫師過敏藥品,領藥時再請藥 師幫忙核對,以避免誤用過敏藥品,確 保個人用藥的安全。

食藥署提醒,民眾用藥期間應注意服藥 後身體反應,若出現可疑症狀,應儘速 就醫並主動告知用藥史;若對使用藥品 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向鄰近的藥局藥師 諮詢喔。

## 3 食品查驗登記有新制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承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1條規定,公告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添加物及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原料,在上市前應完成辦理查驗登記,且為規範查驗登記有關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並訂有「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以往基於不同食品查驗登記申辦作業的 個別需求,部分查驗登記項目再各別訂

定有相關規定,包括「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國產維生素類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等,即當時為使業者申辦食品查驗登記有所依循而訂。



# 睜大眼睛。。仔細挑 ○違規食品跑不掉

政府對於包裝標示不實、錯誤或宣稱涉及醫療效能者, 依情節輕重對產品要求標示限期改正,並對業者處以罰鍰, 甚至勒令停業,最重還可處以刑法。



① 食品違規資料查詢

知識服務網首頁/整合查詢中心/食品/違規資料查詢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1

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專線1950

http://www.cpc.ey.gov.tw/



3 違規食品或藥品廣告檢舉專線

0800-285-000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 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陳信誠、許朝凱、江仟琦、李婉媜、蔡佳芬、黃守潔、黃秋羽、楊博文、簡希文

洪志平、吳正寧、林邦德、羅維新、周清邦、楊雅珺、林高賢、陳信志

出版年月:2019年5月3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8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第711期第4頁